《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监督工作规定》

（修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说明

一、修改背景

2016年，我厅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471号）颁布实施了《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监督工作暂行规定》（桂科政字〔2016〕53号，以下简称53号文），对科技监督工作进行了规范，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过4年多的实践，我区科技监督工作逐步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为科技创新工作保驾护航作出了努力。

“十三五”以来，尤其是新一轮机构改革以来，全国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科技创新思想，不断完善科技体制机制，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加快职能转变，更多地履行起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等职责。从全国范围看，近4年来，上海、广东、吉林、河南、湖南、重庆、云南等省市，积极探索科技监督与评估工作体系，强化科技活动宏观管理，减少对微观层面的干预，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和效率。在构建新时代科技监督评估工作范式上，各地最主要的做法是坚持“大监督”工作格局，着眼事前防范，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管好底线与秩序，提升科研绩效，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全国科技管理职能转变的这一大趋势，要求我区必须把握和顺应科技活动规律的内在要求，改革管理模式，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衔接，实现监督评估的多方联动和一体化管理，发挥好监督和评估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实现与全国科技治理水平同步并进。

为了做好监督政策衔接，有必要根据我区实际，在总结各地科技监督工作经验上，对53号文进行修改。

二、修改依据及过程

本次修改主要是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4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9号）以及我厅“三定”规定，同时参考部分省市的规定及做法而进行。

在文件修改过程中，重点借鉴了广东、福建等省最新做法，征求了部分有关单位意见，制定了修改稿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改内容

本规定（送审稿）一共8章55条，主要规定了监督工作的适用范围、监督内容、监督原则、监督职责、监督要求、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结果运用、监督责任等。考虑到53号文“暂行规定”已从2016年开始实施，根据政策文件名称规范，拟将“暂行规定”修改为“规定”，本修改稿文件名称为：“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规定”。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比原来的增加两条，一是增加本规定的适应范围及明确4类单位为项目主管部门。同时在监督原则中增加加强学风作风建设内容和精简优化监督流程要求，以期与国家要求一致。二是建立科技监督员制度，探索建立一支具备专业知识的科技监督员队伍，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监督职责”（第七条至第十四条）。将原来我厅和财政厅合并的责任分开列举，使两大监督主体的责任更明晰，同时修改完善我厅监督职责。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强调“依据委托管理协议”开展监督工作，实际上是规定了按合同监管项目的要求，责任来源更明确，委托与被委托的法律关系更清晰。

第三章“监督要求”（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将原来的本章内容由“内部管理和自律”修改为“监督要求”，标题简洁，更符合本章内容，同时尽量保持与其他章节标题表述一致。主要修改内容是细化我厅和财政厅监督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规范、方案，明确委托合同等。其目的一方面是对第二章监督职责的制度化，另一方面为分层级监督原则指明具体的操作方式：以合同形式明确各监督主体监督任务。其他修改内容还有细化项目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监督任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以便权责清晰。

第四章“监督方式”（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明确监督方式、公示制度和受理投诉举报等规定，主要是补充完善投诉举

报办理规定和监督信息化技术运用的要求。增加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核查要求（第二十九条）以及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十条）。另外，根据“放管服”为基层减负要求，增加信息化监管、不得重复要求提交材料的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五章“监督程序”（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明确监督对象、监督方案制定、监督频次要求、监督开展形式。修改补充规定项目立项一年后方可进行现场监督，在执行期3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现场监督只进行1次的基础上，增加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的要求。

第六章“结果运用”（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明确了监督结果形式、监督结果运用、责任追究。对本章有关科研信用管理作原则性的规定，避免与《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内容重复。

第七章“条件保障与监督责任”（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明确了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要求、监督信息共享、监督责任追究以及免责条件。与原条文相比，本修改稿章节名称由“条件保障”修改为“条件保障与监督责任”，更符合本章内容。同时增加了监督部门可以委托科技管理类事业单位或其他专业机构开展监督工作，以达到尊重科研规律，使监督工作融入科技项目日常管理中，减少各种成本，提高管理效能的目的（第四十七条）。同时，增加了对监督部门监督责任和免责条件的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目的是责任明了，权责一致，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章“附则”（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明确了各监督主体应当制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本规定解释权限及实施起算时间等。